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

繳付素質審查費用須知

1. 按照第17/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可委託學術專家、學術機構或外評實體審查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下稱“非本地課程”）的素質，且素質審查的費用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協辦實體承擔。
2. 特區政府委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下稱“評估中心”）為本澳非本地課程進行課程素質審查。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9年12月6日對第280/DGQ/2019號請示建議書作出的批示，批准以下非本地課程素質審查費用的處理方法：

本地協辦實體提交課程申請時，須同時以澳門元繳付審查費用，並由高教局代收，再由高教局向評估中心轉匯有關費用。素質審查費用如下：

	評估中心收費	協辦實體向高教局 繳交金額
新開辦或 超過報告有效期的課程	人民幣 20,000	澳門元 25,000 + 澳門元 200 (電匯手續費)
報告有效期內修訂的課程	人民幣 15,000	澳門元 18,750 + 澳門元 200 (電匯手續費)

高教局匯款予評估中心後，將向本地協辦實體以轉帳形式退還澳門元兌換人民幣的差額，以及電匯手續費的餘額。倘協辦實體預先繳付的金額不足以支付因匯率變動而上調的實際澳門元費用時，協辦實體需補足尚欠的兌換差額。

3. 根據上述第17/2018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經適當配合第六條第二及三款的規定，非本地課程素質審查結果的有效期一般為七年。當外地院校及本地協辦實體申請續辦課程時，倘評估中心的素質審查結果仍有效，且課程的結構、開辦的條件及教學計劃等不變的情況下，續辦課程的申請無需送交評估中心審查，協辦實體亦無需繳付審查費用。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

網址：<http://www.dses.gov.mo>

電話：(853) 2834-5403

傳真：(853) 2831-8401

電郵：info@dses.gov.m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